

悖逆，審判與盼望

以賽亞書 1:1-20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「以賽亞」這個名字的意義是「耶和華的救恩」。這可以說是非常適合整卷以賽亞書的信息。書中一方面斥責神的百姓之悖逆，並宣告神的審判與刑罰；然而這並不是神最終的旨意。因此另一方面也肯定神對祂百姓的救贖恩典，將帶來復興與盼望。所以先知以賽亞的信息是把審判與盼望交織在一起。但在這一切之上，最基本的要素，最根本的教導，乃是關於耶和華神——這位「以色列的聖者」。祂是宇宙的創造者，是擁有絕對權能的大君王，也是與以色列立約的神，是他們在天上的父親。祂忠於祂的話，信守祂的約，要建立祂的國度在全地。

以賽亞書 1:1 開宗明義的表明：以賽亞先知的信息是來自於神的啟示。而他是在猶大國的四個王（烏西雅，約坦，亞哈斯和希西家）執政期間，擔任先知的職任。這就為讀者提供一個歷史的背景來了解書中的信息。

I. 以色列的不正常狀況 (1:2-9)

1. 神的控訴 (1:2-3)
 - A. 呼召天和地來聽
 - B. 指控以色列的悖逆
 - C. 使用二個比喻來說明
2. 先知詳細敘述對以色列的控訴 (1:4-9)
 - A. 禍哉!
 - B. 四個名詞描述以色列的特權 (1:4a)
 - 1) 國家
 - 2) 百姓
 - 3) 子孫 / 種類
 - 4) 兒女
 - C. 四個形容詞描述以色列的敗壞 (1:4a)
 - 1) 犯罪
 - 2) 擔著罪孽
 - 3) 行惡
 - 4) 敗壞

- D. 以色列罪惡的根源 (1:4b)
 - 1) 離棄耶和華
 - 2) 藐視以色列的聖者
- E. 以色列招致更多責打的愚昧 (1:5-8)
- F. 神為以色列存留餘民 (1:9)

II. 以色列空洞的宗教形式 (1:10-17)

1. 呼召以色列來聽 (1:10)
2. 神指責以色列的宗教 (1:11-15)
 - A. 神憎惡他們的獻祭 (1:11-13a)
 - B. 神憎惡他們宗教節期的聚會敬拜 (1:13b-14)
 - C. 神不聽他們的禱告 (1:15)
3. 神呼召他們悔改 (1:16-17)
 - A. 要洗滌和自潔
 - B. 要除惡學習行善

III. 結論：兩種選擇 (1:18-20)

1. 呼召以色列來與神辯論
2. 應允悔改的人必得著洗淨和新生命 (1:18)
3. 生死之擇 (1:19-20)

討論問題：

1. 請省察你個人與神之間的關係，真正的實情到底是如何？
2. 請省察自己是否徒具敬虔的外貌卻沒有敬虔生命的實質？
3. 請再次省察自己有沒有真正悔改，結出悔改的果子？有沒有真正甘心降服且順服神，以至表現在生活行為的改變？